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報失承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5年8月底寄發予要求印刷文本的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將同時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lmag.com.cn)查閱其全文。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目 錄

公司亮點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8
財務資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獨立審閱報告	57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58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5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6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6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6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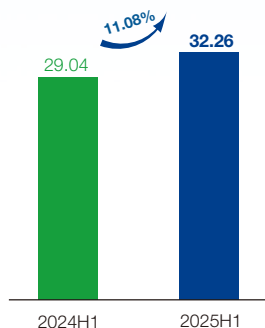


公司亮點

公司營收穩增，毛利與淨利共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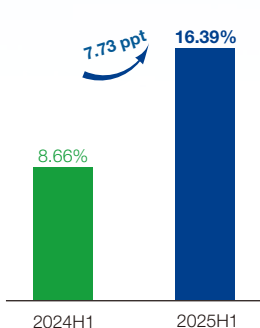
主營業務收入穩步提升

單位：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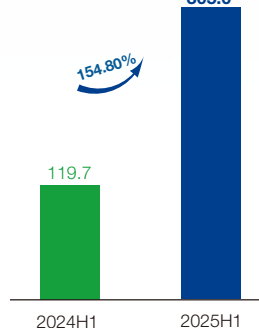
毛利率顯著提高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母淨利潤增長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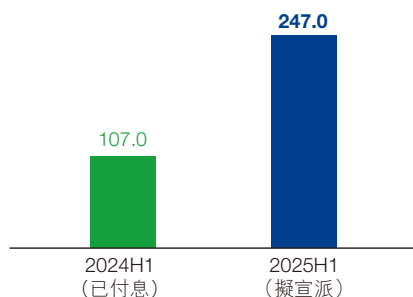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擬進行半年度權益分配

現金分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2018年上市至今，每年均進行現金分紅，已累計現金分紅超過12億元，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同期累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超過47%。

2025年上半年，公司擬進行半年度權益分配，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元(含稅)，預計分紅金額為人民幣2.47億元，佔本報告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81%。

公司在資本市場獲得融資

公司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進行融資，資本市場認可度得以提升的同時也加強了資金儲備。公司於2024年12月完成H股增發，募集資金合計約**2.1億港元**；於2025年8月完成發行1.175億美元(約**9.26億港元**)可轉換為公司H股的公司債券，發行期限5年，利率1.75%/年，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為1.15億美元(約**9.06億港元**)。

釋義

「2024H1」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H1」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C」	指	計算機(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和消費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類電子產品的簡稱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董事會及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稀土集團」	指	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認購方」	指	瑞德創投或其指定的直接／間接全資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認購方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瑞德創投、銳德香港、贛州格碩及贛州欣盛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節能變頻空調」	指	節能變頻空調

釋義(續)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Extel」	指	國際金融評選機構，原《機構投資者》雜誌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贛州格碩」	指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公司股東，胡志濱、李忻農分別持有61.00%、39.00%出資份額
「贛州欣盛」	指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公司股東，蔡報貴、胡志濱分別持有89.12%、10.88%出資份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晶界滲透技術」	指	當熱處理溫度高於富釹相的熔點時，允許鎳或鉕通過磁體晶界滲透到磁體中的技術
「本集團」	指	金力永磁及其附屬公司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及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8日審議批准的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德創投於2024年1月26日簽訂的一份附條件生效的H股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方擬認購不超過20,171,568股(含本數)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指	根據行業慣例，內稟矯頑力(H _{cj} , kOe)和最大磁能積((BH) max, MGOe)之和大於60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屬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續)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綠色科技香港」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鈹鐵硼永磁材料」	指	鈹鐵硼永磁體是金屬鈹、鐵、硼和其他微量金屬元素的合金磁體，作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體積小、重量輕和磁性強的特點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北方稀土集團」	指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稱恆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指的是磁化後去掉外磁場，能長期保留磁性，能經受一定強度的外加磁場干擾的一種功能材料。永磁材料能夠實現電信號轉換、電能／機械能傳遞等重要功能，被廣泛應用於能源、交通、機械、醫療、計算機和家電等領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723,8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配售事項委任的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續)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鐳系元素鐳(La)、鈰(Ce)、鐑(Pr)、釹(Nd)、鉕(Pm)、釷(Sm)、鈾(Eu)、釷(Gd)、鉕(Tb)、鐿(Dy)、釹(Ho)、銩(Er)、鉕(Tm)、鐿(Yb)、鐿(Lu)，加上與其同族的釷(Sc)和釷(Y)，共17種元素的總稱。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學性質，分為輕、中、重稀土元素，前5種元素為輕稀土，其餘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獨特的物理化學性質，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天、電子信息等領域，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類以稀土金屬元素RE(Sm、Nd、Pr等)與過渡族金屬元素TM(Fe、Co等)所形成的金屬間化合物為基礎的永磁材料，通常稱為稀土金屬間化合物永磁，簡稱為稀土永磁。20世紀60年代以來，伴隨著磁能積的三次重大突破，已成功地發展了三代具有實際應用價值的稀土永磁材料。第一代以SmCo ₅ 合金為代表、第二代以Sm ₂ Co ₁₇ 合金為代表、第三代則以Nd-Fe-B系合金為代表。其中，釹鐵硼磁體已實現了工業化生產，是當前工業化生產中綜合性能最優的永磁材料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銳德香港」	指	香港銳德有限公司，瑞德創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德創投」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燒結」	指	對礦物粉末施加低於熔點的溫度的熱處理，其目的是結合成分顆粒以增加尺寸及強度



釋義(續)

「冶煉」	指	一種用焙燒、熔煉、電解以及使用化學藥劑等方法把礦石中的金屬提取出來，減少金屬中所含的雜質，增加金屬中某種成分，及煉成所需要的金屬的提煉技術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或任何一名監事
「表面處理」	指	一種旨在人工形成與基材在機械、物理和化學性質上不同的表面層的工藝
「銀海新材」	指	巴彥淖爾市銀海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法定名稱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中文簡稱

金力永磁

英文簡稱

JL MAG

法定代表人

蔡報貴先生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李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審計委員會

曹穎女士(主任委員)
胡志濱先生
朱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風先生(主任委員)
蔡報貴先生
曹穎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朱玉華先生(主任委員)
徐風先生
呂鋒先生

戰略委員會

蔡報貴先生(主任委員)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李曉光先生
徐風先生
朱玉華先生

ESG委員會

蔡報貴先生(主任委員)
曹穎女士
于涵先生
易鵬鵬先生
蘇權先生

授權代表

蔡報貴先生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張瀟女士
賴訓隴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

董事會秘書

賴訓隴先生

公司資料^(續)

證券事務代表

劉昭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CBD深南大道2012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地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金力永磁
股票代號：30074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680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香港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jlimg.com.cn

法律顧問

中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11樓1101-1104室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業收入	3,507,039	3,361,532	145,507	4.33%
毛利	574,797	291,198	283,599	97.3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04,953	119,677	185,276	154.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058	330,761	-879,819	-266.00%
每股基本和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0.22	0.09	0.13	144.4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0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5百萬元或4.33%。

於報告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85.3百萬元或154.81%。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66.0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1.8元(含稅)的現金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發展趨勢

(一)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行業受到政府產業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是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必不可少的核心材料，有助於降低各類電機的耗電量，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3C、低空飛行器、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積極發展稀土永磁材料產業，符合當今時代潮流，有利於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增強發展新動能。

2025年，為大力提振消費、擴大國內需求，國務院在《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及其他配套政策文件中部署了關鍵舉措。其中，為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中央擬安排超長期特別國債3,000億元支持消費品以舊換新，推動汽車、家電、家裝等大宗耐用品智能化、綠色化升級，並對手機、平板、智能手錶等數碼產品提供購新補貼。

在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和現代化產業體系方面，《2025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培育壯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深入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發展，開展新技術新產品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示範行動，推動商業航天、低空經濟等新興產業安全健康發展。報告還提出，要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將數字技術與製造優勢、市場優勢更好結合起來，支持大模型廣泛應用，大力發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手機和電腦、智能機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終端以及智能製造裝備。

(二) 稀土及稀土相關物項戰略地位日益提升

2025年4月4日傍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發佈對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公告，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物項的出口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

公司在中重稀土相關物項出口管制措施出台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出口申報工作，目前已陸續獲得國家主管部門頒發的出口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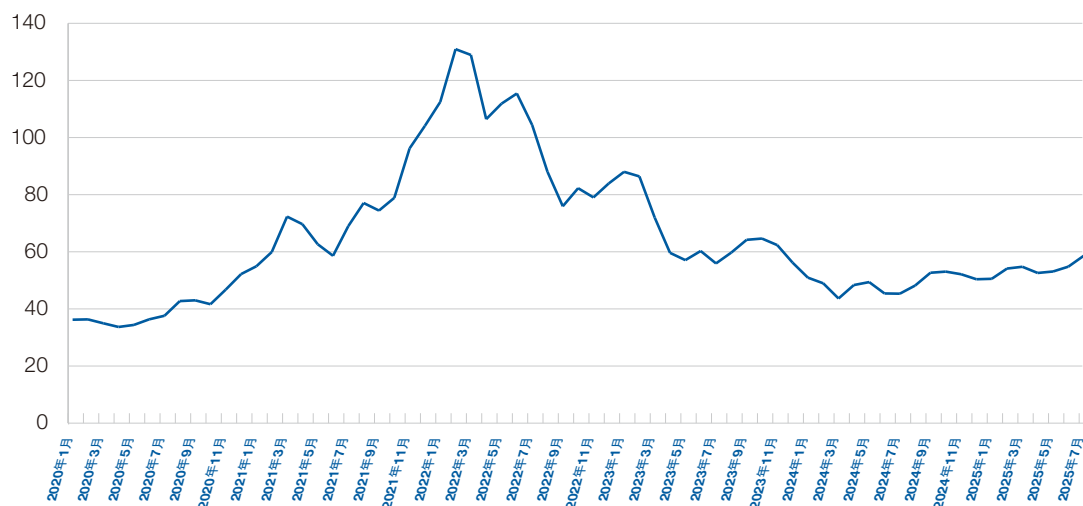
(三) 相對穩定的稀土價格有利於稀土永磁行業的發展

2025年2月，為貫徹落實國務院《稀土管理條例》，工信部發佈了《稀土開採和稀土冶煉分離總量調控管理辦法(暫行)(公開徵求意見稿)》、《稀土產品信息追溯管理辦法(暫行)(公開徵求意見稿)》，旨在推動稀土行業向規範化、高端化轉型。上述相關管理辦法的落地將有利於規範市場上的稀土產品來源，穩定稀土產品價格，促進上下游產業鏈的協調發展。

今年以來，稀土價格穩中有升，以鐳釹金屬為例，根據中國稀土行業協會數據，2025年7月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8萬元／噸，較2025年1月平均價格人民幣50萬元／噸上升約16%。若後期稀土原材料價格走勢保持相對穩定，將有利於稀土永磁行業健康平穩發展。

2020年1月–2025年7月金屬鐳釹平均價格走勢圖

單位：人民幣萬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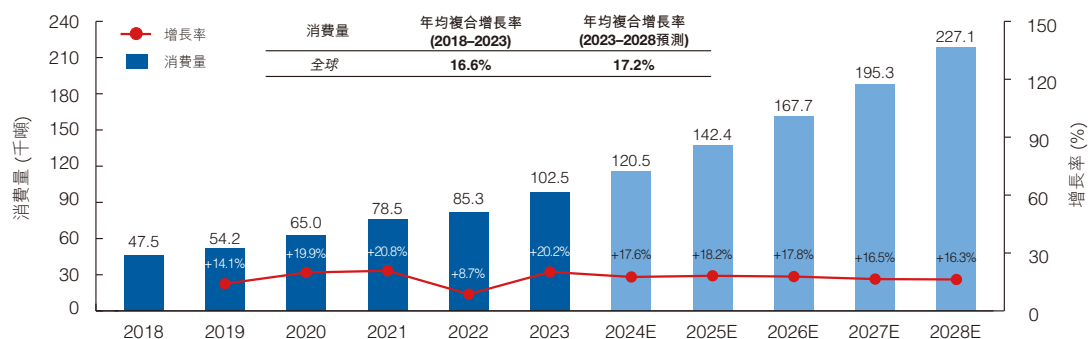
註：上圖數據來源於中國稀土行業協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應用廣闊，市場需求高速增長

稀土永磁材料有著廣闊的下游應用場景，並符合國家大力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在推動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等高質量發展過程中，擁有不可或缺的核心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50%以上的電力消耗來自電機，而與傳統電機相比，稀土永磁材料電機可節省高達15%至20%的能源。此外，稀土永磁材料的應用使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變頻家電、3C智能電子產品實現更輕量小型化，符合消費者的偏好。未來人形機器人、低空飛行器行業的發展，也將積極推動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費量由2018年的4.75萬噸增至2023年的10.25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預計到2028年，全球高性能稀土永磁的消費量將達到22.71萬噸，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



註：上圖為「2018年至2028年(預測)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全球消費量」，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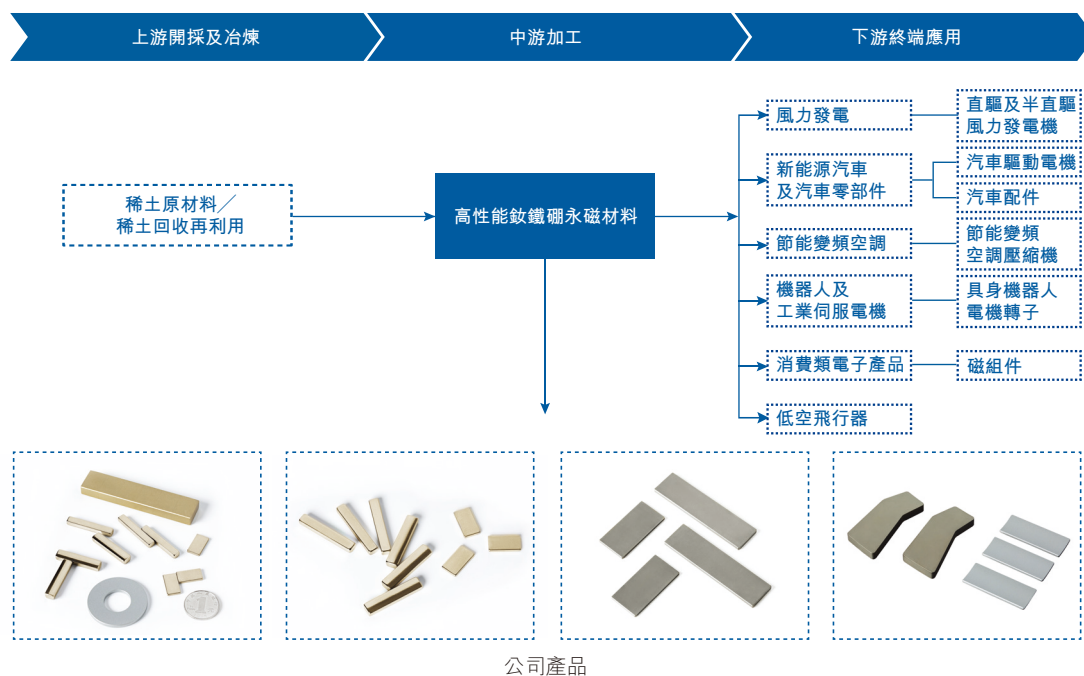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及產品用途、商業模式及主要的業績驅動因素等未發生重大變化，具體情況如下：

(一) 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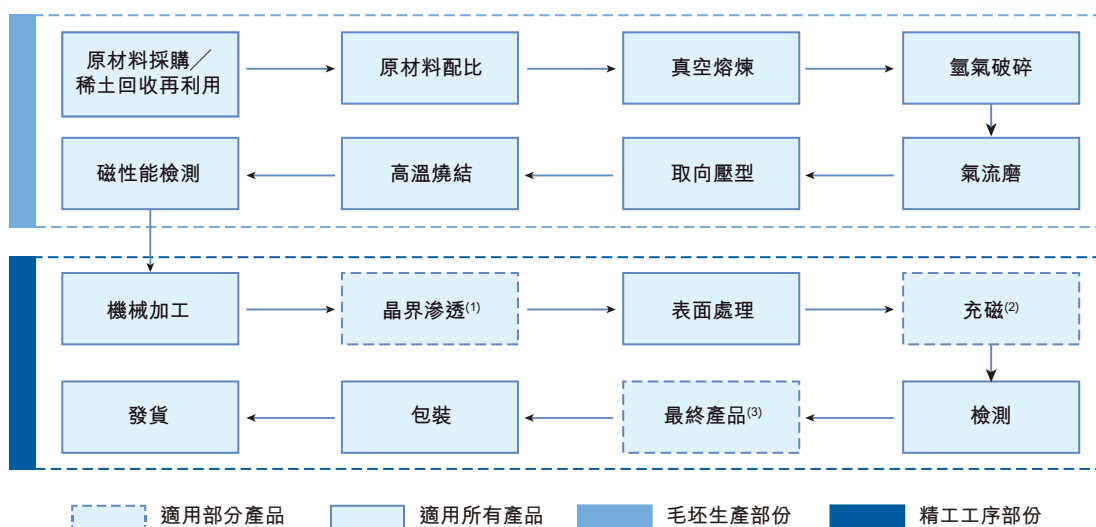
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磁組件、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及稀土回收綜合利用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3C、低空飛行器、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並與各領域國內外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機器人領域，公司正積極配合世界知名科技公司進行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研發和產能建設，並有小批量的交付；低空飛行器領域公司亦有小批量交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商業模式

公司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管理模式，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及輔材，對釹鐵硼永磁產品、磁組件及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進行設計和生產。公司目前已具備全產品生產能力，具體涵蓋產品研究與開發、模具開發與製造、坯料生產、成品加工、表面處理、測試、磁組件生產、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設計生產、稀土回收綜合利用等各環節，並對各工藝流程進行全面控制和精細管理。



產品生產的工藝流程圖

附註：

- (1) 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
- (2) 我們在測試前或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進行充磁。
- (3) 我們的最終產品包括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磁組件及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等。

公司在與各領域龍頭企業緊密合作過程中形成了較為成熟的經營模式。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十分嚴格，產品評鑒及認證週期較長，為滿足其品質、技術及管理體系要求，公司在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及企業文化等方面不斷優化，形成了與客戶需求相適應且日益成熟的經營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於發展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磁組件、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及稀土回收綜合利用業務，積累了較為雄厚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備較為突出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一) 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憑藉領先的產能優勢、卓越的研發能力、創新的專有技術以及強大的交付能力，在關鍵下游領域建立了細分市場領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公司產品被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用於生產驅動電機；在節能變頻空調領域，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十大生產商中的八家為公司的客戶；在風電領域，全球前十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五家為公司客戶；公司順應時代潮流，正積極配合世界知名科技公司的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研發，並陸續有小批量的交付，為後續大規模量產奠定了基礎。此外，公司還積極佈局3C、低空飛行器、軌道交通等領域，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

(二) 公司堅持長期主義，戰略規劃清晰並逐步落地

2021年3月，公司制定「到2025年建成年產4萬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的五年發展規劃，在董事會戰略引領以及全員努力下基本達成。

此外，公司還規劃建設先進的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生產線。目前公司根據客戶的需求，已進行了包括項目專用廠房、專用設備及專業團隊等多方面的配套投入，初具一定的規模化量產能力。

2025年1月，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全力建設「兩個稀土地」的政策，根據市場需求並結合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投資建設「年產2萬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綠色智造項目」，力爭到2027年建成6萬噸稀土永磁材料產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金力永磁產能發展規劃圖

註：上述產能規劃並不代表公司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政策變動、市場狀況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

(三) 公司與主要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同時構建稀土回收循環體系

稀土是戰略資源。公司在重稀土主要生產地江西贛州、輕稀土主要生產地內蒙古包頭、主要磁性材料產業集群所在地浙江寧波均建設了大型磁材工廠。公司與包括北方稀土集團、中國稀土集團在內的主要稀土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2025年上半年公司從北方稀土集團、中國稀土集團的採購金額約佔公司採購總額的70%。

公司一貫堅持誠信履約，保障客戶端交付。公司密切關注稀土原材料價格走勢，並根據訂單情況及時調整庫存與採購策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庫存11.58億元，較2024年底的5.59億元增長107.02%。

公司構建稀土回收循環體系。目前公司持有銀海新材51%的股權並實現併表，將充分發揮銀海新材在回收領域的優勢，推動公司產品穩步提高綠色回收料比例，滿足客戶端對回收稀土原材料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行業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

釹鐵硼永磁體的技術門檻較高。用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壓縮機及機器人的釹鐵硼永磁材料需要使用晶界滲透技術。

公司已自主掌握核心技術及專利體系，包括晶界滲透、配方體系、晶粒細化、一次成型、生產工藝自動化以及耐高溫耐高腐蝕性新型塗層等技術。這些核心技術已經獲得各領域客戶的高度認可，並已取得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定點和大批量訂單。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磁材產品佔比超90%。

(五) 行業領先的ESG建設

公司高度重視ESG建設，以「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為使命，致力於保護環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通過建設光伏電站、技術創新、精益生產、工藝節能、效率提升、設備更新換代、轉換綠色電力等各種方式減少自身碳排放。

公司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統籌公司ESG相關工作，不斷完善ESG治理。

(六) 公司管理團隊成熟穩定，具有多維度激勵機制

公司管理團隊年富力強，且有非常資深的行業背景以及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能夠敏銳地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可持續的發展戰略，帶領公司逐步成為世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軍企業。

公司推出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在內的多維度激勵制度，有效地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保持團隊的穩定性。

(七) 公司有良好的現金儲備，財務體系運行穩健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結構和財務管理體系。公司擁有良好的現金儲備，具備較強的融資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持有貨幣資金人民幣16.53億元，以及一年以上到期的大額存單人民幣12.09億元、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或大額存單人民幣0.85億元。公司憑藉穩定的經營業績、良好的信用水平及風險管理能力，與多家銀行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助力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並進一步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進行融資，資本市場認可度得以提升的同時也加強了資金儲備。公司於2025年8月完成發行可轉換為公司H股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淨額1.15億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報告期內經營情況回顧

(一) 聚焦主業穩健經營，持續鞏固行業地位

202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層積極開拓市場，在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行業競爭加劇的壓力下，通過技術創新、組織優化、精益管理等措施實現了公司穩健發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5.07億元，同比增長4.33%，其中主營業務收入32.26億元，同比增長11.08%。報告期內實現境內銷售收入29.94億元，同比增長8.17%；實現境外銷售收入5.13億元，同比下降13.58%，其中對美國出口的銷售收入為2.17億元，同比增長45.1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05億元，同比增長154.8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2.34億元，同比增長588.18%。

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實現銷售收入16.75億元，對應產品銷售量同比增長28.14%；變頻空調領域實現銷售收入10.50億元，對應產品銷售量同比增長19.85%。此外，公司風力發電領域實現銷售收入2.14億元；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領域實現銷售收入1.33億元；公司3C領域實現銷售收入1.01億元。

(二) 持續技術創新，佈局智能製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發費用1.70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4.84%。公司已掌握自主核心技術及專利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歐、美、日等海外地區，公司共擁有已授權和在審中的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136件。

公司積極佈局智能製造，以期逐步建設「自動化、智能化、數字化」的生產系統。

(三) 重點佈局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業務

具身機器人解放人類生產力，是時代發展潮流，是未來高性能釹鐵硼磁材及電機轉子重要需求增長點之一。公司將相關研發部門升級為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事業部，由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該事業部的戰略統籌工作。目前公司根據客戶的需求，已進行了包括項目專用廠房、專用設備及專業團隊等多方面的配套投入，初具一定的規模化量產能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有小批量產品的交付，機器人領域有望成為公司未來重要的業務增長點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構建稀土回收循環體系

銀海新材是專業從事稀土綜合回收利用生產加工企業，主要產品包括氧化鐳釹、氧化鐳、氧化鈹、氧化釷等稀土氧化物。銀海新材年產5,000噸稀土產品廢棄物綜合利用項目已取得內蒙古自治區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復，同時獲得SGS頒發的ISO 14021循環材料驗證聲明。

公司目前持有銀海新材51%的股權並實現併表。根據公司資源優化配置的需要，公司各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磁泥、邊角料等可回收物，可以供應給銀海新材進行回收加工，以滿足其生產需求。2025年上半年，銀海新材實現營業收入7,889萬元，實現淨利潤1,359萬元(以上數據為實際經營結果，不包含合併對價分攤金額調整)。

(五) 積極推動「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

公司採取措施切實推動「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上市至今，每年均進行現金分紅，已累計現金分紅超過12億元，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同期累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超過47%。

為持續回饋廣大投資者，響應公司推動「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公司擬進行2025年半年度權益分配，分配方案為以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當日扣減公司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量的A股與H股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0元(含稅)，預計分紅金額為2.47億元，佔本報告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81%。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公司決定使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股票回購專項貸款等)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1—2億元人民幣，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用於注銷並減少註冊資本。2025年8月，公司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金力綠色科技香港發行1.175億美元可轉換為公司H股的公司債券，發行期限5年，利率1.75%/年，募集資金用於回購H股股份、償還債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債券發行人營運開支。

為了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公司推出A股員工持股計劃和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2025年7月，公司完成A股員工持股計劃8,015,784股全部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參與對象合計470人。2025年6月，公司董事會決議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限制性股份2,276萬股，其中對四名董事的有條件授予已經2025年8月6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重視ESG建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公司牢記「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高度重視ESG建設，致力於保護環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通過建設光伏電站、技術創新、精益生產、工藝節能、效率提升、設備更新換代、轉換綠色電力等各種方式減少自身碳排放。

公司利用綠色電力積極開展能源綜合管理活動。贛州、包頭、寧波三家工廠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發電量約461萬千瓦時，相當於減少2,872噸碳排放。

公司注重社會責任，積極參加社會公益。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社會捐贈人民幣48萬元，用於在高校設立獎學金、進行生態保護等公益事業。2025年7月，公司再次積極參與江西省全南縣鄉村振興活動，捐款人民幣100萬元，用於購買355盞新型節能路燈，為鄉間小路送去溫暖與安全。

2025年4月，公司連續第二年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同時，公司在萬得(Wind)2025年最新ESG評級中，由A級提升至AA級，ESG綜合得分在289家行業參評公司中排名第四。公司在上海華證指數信息服務有限公司ESG評級中獲評AA級，並入選「2025年A股上市公司原材料行業ESG績效TOP20」榜單及「2025年A股上市公司ESG卓越表現TOP100」榜單。



2025年5月，公司獲得由SGS頒發的ISO 14021循環材料驗證聲明及ISO 14064溫室氣體核查聲明，為公司「拆解—回收—再生—再製造」產業體系下的稀土產品提供了可追溯、可驗證的環保聲明，凸顯了公司的綠色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七) 公司治理持續完善及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加強

2025年上半年，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2025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入選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在證券時報社主辦的第十六屆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天馬獎評選中榮獲「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回報獎」，並在Extel「2025年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最佳管理團隊」評選的多個類別中位居前列。



五、財務回顧

(一) 概覽

報告期間，本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50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5百萬元。本公司毛利為人民幣574.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29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6百萬元。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2元。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3百萬元。

(二)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間，稀土價格穩中有升，以鏷釹金屬為例，根據中國稀土行業協會數據，2025年7月平均價格為人民幣58萬元／噸，較2025年1月平均價格人民幣50萬元／噸上升約16%。若後期稀土原材料價格走勢保持相對穩定，將利於稀土永磁行業健康平穩發展。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釹鐵硼磁鋼及其他產品銷售，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7.0百萬元，同比增長4.33%。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5.8百萬元，同比增長1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營業務收入按產品下游應用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1,674,934	51.92	1,592,718	54.85
— 節能變頻空調	1,050,447	32.56	856,478	29.49
— 永磁風力發電機	213,762	6.63	208,798	7.19
其他領域	286,665	8.89	246,034	8.47
合計	3,225,808	100.00	2,904,028	100.00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營業成本主要由生產鈹鐵硼磁鋼及其他產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組成。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2.2百萬元。營業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公司毛利率提升。

報告期間，本公司銷售稀土磁泥廢料等產生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81.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57.5百萬元減少1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增加了稀土磁泥廢料的委托加工業務。

(三)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74.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16.4%，2024年同期毛利率為8.7%。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等，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所致。

(五) 管理費用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福利開支、中介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等。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i)中介費用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ii)折舊與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 研發開支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及測試材料成本等，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稀土價格穩中有升，產品研發測試的材料費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七) 存貨減值損失

報告期間，公司的存貨減值虧損指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產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波動所致。

(八) 匯兌差額淨值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匯兌差額淨值為按不同匯率換算貨幣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淨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損失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影響。

(九)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應繳納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十) 期內淨利潤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期內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4百萬元。本公司的期內利潤率(即期內淨利潤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一) 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058	330,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657	-506,0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0,612	-46,399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主要自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收取的貨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用於製造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稀土原材料。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定期存款和大額存單等。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人民幣25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人民幣278.7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和大額存單。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取得銀行貸款以及股份發行所得款等。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0.6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46.1百萬元以及發行股份所得及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款項所得款人民幣85.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335.0百萬元的償還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36.4百萬元的現金分紅的現金流出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二)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6.0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981.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9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6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3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存貨餘額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3.5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099.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1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986.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減少所致。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9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6百萬元，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3.7百萬元及人民幣7,117.4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0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1百萬元。

(十三)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庫存商品。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存貨構成：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8,252	559,493
在製品	407,732	426,486
庫存商品	1,543,523	1,205,349
小計	3,109,507	2,191,328
減：減值準備		
在製品	-1,651	-2,098
庫存商品	-14,781	-11,172
小計	-16,432	-13,270
總計	3,093,075	2,178,058

本公司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中的原材料賬面價值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158.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人民幣559.5百萬元增加107.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四)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機動車、辦公及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73.6百萬元、人民幣3,071.6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十五) 借款及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共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63.6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人民幣1,220.4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643.2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資產負債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於2025年6月30日為45.49%，2024年12月31日為42.12%。

(十六) 受限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7.4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凍結的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611.9百萬元，質押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質押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大額存單)為人民幣392.6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大額存單)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十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六、公司未來發展戰略

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世界稀土永磁行業領軍企業」。公司管理層始終牢記「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在公司價值觀的指引下，服務全球新能源和節能減排客戶，踐行「共建平台、共享成果」的分配激勵機制。公司堅持客戶導向，堅持長期主義，堅持聚焦主業，努力提高技術創新及降本增效能力，力爭到2027年建成6萬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並建成先進的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生產線。

公司戰略目標為建成「有技術領先優勢，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環保和質量管理體系，有規模及成本領先優勢，有先進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有稀土回收產業鏈支撐，有ESG體系」的全球稀土永磁龍頭企業，為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及美好生活事業貢獻金力磁動力。

1、建設行業領先的磁材及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產能

公司積極響應下遊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計劃擴大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產能。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在2025年建成4萬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及先進的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生產線的基礎上，公司將投資建設「年產2萬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綠色智造項目」，項目建成後，公司將具備年產6萬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產能及先進的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生產線。

2、加大研發力度，拓寬產品種類

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大技術創新，提高技術領先優勢，包括：進一步減少中重稀土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中的使用比例；提高自動化水平；升級公司的生產設施；積極響應客戶的磁材產品升級迭代及具身機器人電機轉子需求。

3、踐行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公司高度重視ESG建設，以「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為使命，致力於保護環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通過建設光伏電站、技術創新、精益生產、工藝節能、效率提升、設備更新換代、提高綠色電力比例等多種方式減少自身碳排放。公司未來將繼續堅持在適配的工廠場地，開展綠色電力合作。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公司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政策變動、市場狀況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一、 中期股息

為了回饋廣大投資者，響應公司推動「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在保證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當日扣減本公司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量的A股與H股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與H股股份總數1,372,131,923股股份計算，預計分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7億元(含稅)。本次股利分配後剩餘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在利潤分配預案披露日(即2025年8月19日)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若因股權激勵授予行權、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購等事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即保持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相應變動現金股息分配總額。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派發2025年中期現金股息。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股息稅項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於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報貴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與行政總裁職位相同）。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以來，蔡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成長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鑒於蔡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人物，彼在任何情形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一職由同一人蔡先生擔任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有效地制衡蔡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四、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085名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中包括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和終止理由等事項。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根據其經驗、資質和一般市場條件確定。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僱員薪金情況請參閱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8。為提高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定期培訓。培訓課程包括進修教育、技能培訓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課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8,015,784股庫存A股。該8,015,784股庫存A股已於2025年7月11日非交易過戶至A股員工持股計劃證券專用賬戶，全部用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H股。

六、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投資，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2025年8月7日召開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呂鋒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呂鋒先生由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執行董事)變更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鑑於本次變更不會導致第四屆董事會構成人員變動，呂鋒先生將繼續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及13.51B(2)條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權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蔡報貴 ⁽⁴⁾⁽⁵⁾⁽¹¹⁾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L)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36,435(L)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4,000(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139,174(L)		
			421,799,769(L)	36.85%	30.74%
胡志濱 ⁽⁴⁾⁽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71,400(L)	8.86%	1.47%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L)		
	A股	實益擁有人	1,536,000(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3,163,609(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799,769(L)	36.85%	30.74%
李忻農 ⁽⁴⁾⁽⁶⁾⁽¹¹⁾			20,171,400(L)	8.86%	1.47%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L)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3,174(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6,096,435(L)		
			421,799,769(L)	36.85%	30.74%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71,400(L)	8.86%	1.4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權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¹¹⁾	A股	實益擁有人	387,100,160(L)	33.82%	28.21%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71,400(L)	8.86%	1.47%
贛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⁰⁾	A股	實益擁有人	69,120,000(L)	6.04%	5.04%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⁷⁾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328,252(L)	5.80%	4.83%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⁷⁾	A股	實益擁有人	66,328,252(L)	5.80%	4.83%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70,800(L)	15.05%	2.5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0,800(L)	15.05%	2.50%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hin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hina Resources Inc.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R & CNIC Investment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R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R Alpha Fund, L.P.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RC Bluesky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23,600(L)	5.02%	0.83%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3.04%	0.50%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3.04%	0.50%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¹²⁾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3.04%	0.50%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6,923,400(L)	3.04%	0.5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股份。
- (2) 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3) 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所有股份數目(合計1,372,131,923股股份，包括227,640,800股H股及1,144,491,123股A股，其中包含8,015,784股庫存A股)的百分比。
- (4)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瑞德創投乃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瑞德創投所持有的387,100,16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銳德香港所持有的20,171,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23,536,435股A股，蔡報貴先生為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89.12%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被視為於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3,536,4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8,603,174股A股，李忻農先生為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39.0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8,603,17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7)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6,328,252股A股，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328,25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6日向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4,270,800股H股，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33.9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4,270,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China Resources Inc.於2022年5月26日向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1,423,600股H股。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是CR Alpha Fund,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R Alpha Fund, L.P.是CR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是CR & CNI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R & CNIC Investment Limited 60%的股權。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是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是China Resourc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sources Inc.是Chin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China Resources Inc.、CR & CNIC Investment Limited、CR Alph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R Alpha Fund, L.P.、CRC Bluesky Limited被視為於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所持有的11,423,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曾用名為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 (11) 銳德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20,171,4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瑞德創投被視為於銳德香港所持有的20,171,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12) 根據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1月20日向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是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是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十、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有關股本類別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
蔡報貴 ⁽¹⁾⁽²⁾⁽⁴⁾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36,435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4,000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139,174		
			421,799,769	36.85%	30.74%
胡志濱 ⁽¹⁾⁽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71,400	8.86%	1.47%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		
	A股	實益擁有人	1,536,000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3,163,609		
			421,799,769	36.85%	30.74%
李忻農 ⁽¹⁾⁽³⁾⁽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71,400	8.86%	1.47%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7,100,160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3,174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6,096,435		
			421,799,769	36.85%	30.74%
呂鋒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71,400	8.86%	1.47%
	A股	實益擁有人	2,115,648	0.18%	0.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註：

- (1)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瑞德創投乃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瑞德創投所持有的387,100,16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銳德香港所持有的20,171,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23,536,435股A股，蔡報貴先生為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89.12%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被視為於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3,536,4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本公司8,603,174股A股，李忻農先生為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39.0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8,603,17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銳德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20,171,4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瑞德創投被視為於銳德香港所持有的20,171,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6) 指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所有股份數目(合計1,372,131,923股股份，包括227,640,800股H股及1,144,491,123股A股，其中包含8,015,784股庫存A股)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十一、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曹穎女士、朱玉華先生及胡志濱先生。曹穎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信息。審計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且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就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條例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的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合稱「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授出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通函(「授出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進行授出及有條件授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及授出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一) 目的及目標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1)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股份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2)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二) 釐定選定參與者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某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激勵、每名選定參與者有權獲授的激勵股份數目及以現金方式(如有)收取的激勵相關的等值公允價值，並據此向選定參與者作出有關授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各情況下，彼等任何一方獲授激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於任何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尚未歸屬期間，選定參與者應繼續符合併維持作為選定參與者的資格，否則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有權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歸屬激勵或當中任何一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視為失效。

(三) 可供授出股份的上限數目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為22,764,08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相當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約1.66%。

(四)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以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於授出時就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將會導致就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將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則概不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激勵股份，除非獲股東於股東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五) 向關連人士授出激勵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擬委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激勵，則有關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激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有效，而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授予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必要時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激勵股份，將導致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須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會上正式批准；或
- (b)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激勵股份，將導致計至有關建議選定參與者獲授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及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任何會議或股東會上正式批准。

在上文(a)及(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並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予激勵詳情通函。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六) 接納激勵及激勵股份的購買價

激勵股份的來源為本公司發行的H股普通股，選定參與者須於簽署歸屬相關獎勵之歸屬文據時，按相關歸屬文據中所載之時間及方式支付購買價。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激勵股份而言，於歸屬時應付的購買價為每股H股7.06港元，並應統一適用，該價格不得低於H股面值，也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於各情況下，已交易H股之均價乃通過將相關交易日內已交易H股之交易總額除以該交易日或該等交易日內已交易H股之總量計算得出），即以下最高者：

- 1、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3.32港元的50%，即每股6.66港元；
- 2、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4.11港元的50%，即每股7.06港元；
- 3、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2.12港元的50%，即每股6.06港元；
- 4、建議採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公告日（包括該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H股之均價每股10.65港元的50%，即每股5.33港元。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激勵股份。

除上述於簽署歸屬相關獎勵之歸屬文據時須支付的購買價外，接納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七) 激勵股份歸屬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之激勵，其歸屬期不得少於相關授予之日起12個月。誠如相關授出文據所列明，視乎該計劃項下該等授出之性質及用途，激勵之授出時間表各不相同。根據計劃期，該計劃項下授出之激勵通常會按年歸屬，歸屬期最長為10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該選定參與者歸屬激勵權益適用的所有歸屬條件(誠如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由董事會於授予激勵時訂明)獲達成，並於該選定參與者簽訂歸屬文據、交付歸屬文件及支付相關購買價後，受託人應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應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促使將激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為選定參與者及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由其控制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任何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仍須受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

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激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訂歸屬文據及／或交付受託人認為必要的若干表格、文件及文據(統稱「歸屬文件」)。選定參與者須於簽署歸屬文據當日支付已歸屬的激勵權益的購買價。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簽訂歸屬文據(據此支付購買價)及交付歸屬文件，本應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激勵權益將自動被沒收及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八) 績效目標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激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施加其全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須達致之任何績效目標。如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才能獲得全部或部分有關激勵，則該績效目標之詳情應在相關授出文據中訂明及列明。該績效目標可由須達致的關鍵績效指標組合而成，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經參考年收入增長率、毛利及／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或本公司目標及／或已達致之目標；(ii)基於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之個人績效，經考慮選定參與者間各自職責、職位及貢獻，該績效可能會有不同；及／或(iii)非財務績效指標，如個人對本公司文化及價值之遵守情況。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進行定期績效評估、考核或審查，以全權酌情釐定協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標(及達標程度)。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的實際績效及貢獻，並就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標發表意見。在授予激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在計劃期限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訂明績效目標為寬鬆，且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定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九) 回撥機制

誠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載，回撥機制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該等情況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不會再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董事會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及僅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決定向其授出之激勵可能會以相關授出文據中詳載的方式進行回撥：

- (1) 選定參與者已就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2) 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行動或不履行其任何職責，而該等行動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兩年期間內，選定參與者一直參與曾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4) 由於選定參與者引致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選定參與者洩露公司商業秘密、違反勞動合同或公司規章制度、犯下嚴重違法違紀等原因被公司辭退；
- (5) 選定參與者違反與本公司間之不競爭協議的行為(包括不作為)，拒絕與本公司合作及遵守辭職交接程序及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承諾的其他行為，該行為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回撥時已歸屬及／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應根據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歸還，(i)歸屬及回撥H股的具體數目(通過選定參與者影響H股轉撥至受託人或激勵股份失效及不可轉讓(該轉撥至選定參與者仍尚未發生))或(ii)貨幣金額相當於相關H股於以下日期之價值：(a)授出之日、(b)歸屬日，或(c)董事會釐定之回撥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倘選定參與者歸還現金補償，於釐定有關回撥激勵相關H股價值時，違約狀態將為回撥日期(即董事會所設定的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董事會決定回撥相關已歸屬H股的日期。然而，董事會決定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該等補償金額時可能會選擇授出日期或歸屬日期，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價格，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職位、回撥事件的重要性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為授出回撥激勵股份而支付的相關購買價格將不予退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如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激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該獎勵被回撥時尚未歸屬，則受回撥約束的此激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屆滿，相關激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因此屆滿的相關激勵股份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十) 計劃剩餘期限及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除董事會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但為使此前授予的任何激勵股份生效所必需者為限，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於本報告日尚餘的有效期約為9年10個月。

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於2025年5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於2025年6月19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向合共25個僱員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4名董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呂鋒先生)授出(及有條件授出)合共22,76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2025年激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授出公告及授出通函。上述對四名有條件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的有條件授予激勵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向各有關董事的建議授予將導致計至董事獲授建議激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激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故(i)相關有條件授予還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2025年8月6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落實，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相關決議案；(ii)載有授予該董事激勵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iii)有條件授予的相關議案已提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於根據授予向選定參與者(及有條件承授人)授予(及有條件授予)激勵後，於本報告日，合共4,080股H股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作未來授予，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十一) 2025年激勵股份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2025年激勵股份的歸屬期及績效指標(董事會按其意見及絕對酌情採納)，具體如下：

歸屬期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	歸屬比例
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2025年增長率不低於20%； 或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增長率 不低於20%	40%
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增長率不低於45%； 或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增長率 不低於50%	30%
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以2024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增長率不低於80%； 或以2024年主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增長率 不低於100%	30%

上文所載的本公司層面績效指標為歸屬的最低標準，將統一應用(董事會按其選擇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獲授2025年激勵股份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包括有條件承授人)。

(十二) 2025年激勵股份的變動

授出2025年激勵股份予有條件承授人的前提是經獨立股東批准向彼等授出有關股份，有關批准乃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即於報告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取得。由於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僅於2025年5月28日經股東批准採納，因此，於報告期初並無授出激勵股份，於報告期間合共授出22,76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其中包括向本公司4名董事有條件授出之1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H股)，相關批准於2025年8月6日(即於報告期後)取得)，該等激勵股份全部仍未歸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緊接董事會議決向選定參與者(及有條件承授人)授出(及有條件授出)2025年激勵股份前(即2025年6月18日)及於股東批准有關授出日期前(即2025年8月5日), H股的收市價分別為17.9港元及18.7港元。授出日期被視為董事會決議授出當天(即2025年6月19日)。2025年激勵股份於2025年6月19日的公平值總額約為162,753,355.8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並考慮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報告期間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予)變動詳情如下:

		激勵股份(H股)數目(萬股)								
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報告期內 緊接授 出前的		歸屬期及 績效條件	於2025年					於2025年
		每股 (H股)	股份		1月1日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6月30日
		購買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未歸屬	授出	歸屬	失效	註銷	未歸屬
僱員參與者 ^(附註1)										
(一)董事兼主要股東										
蔡報貴先生 ^(附註2)	2025年6月19日 ^(附註2)	7.06	17.9	附註6	0	600 ^(附註2)	無	無	無	600 ^(附註2)
胡志濱先生 ^(附註3)	2025年6月19日 ^(附註3)	7.06	17.9	附註6	0	300 ^(附註3)	無	無	無	300 ^(附註3)
李忻農先生 ^(附註4)	2025年6月19日 ^(附註4)	7.06	17.9	附註6	0	300 ^(附註4)	無	無	無	300 ^(附註4)
(二)董事										
呂鋒先生 ^(附註5)	2025年6月19日 ^(附註5)	7.06	17.9	附註6	0	72 ^(附註5)	無	無	無	72 ^(附註5)
(三)其他非關連人士										
	2025年6月19日	7.06	17.9	附註6	0	825	無	無	無	825
	2025年6月19日	7.06	17.9	附註6	0	179	無	無	無	17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誠如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規則所載，該計劃並無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如有)、獎勵及激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的選定參與者，且並無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的H股股份(庫存股份除外)0.1%的購股權(如有)、獎勵及激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上表所載授出的獲授對象均為僱員參與者，概無其他關連實體參與者。
2. 蔡報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作為有條件承授人所獲授的股份雖於2025年6月19日(即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議決授出，但該等有條件授出仍須獲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批准於2025年8月6日(即於報告期後)取得。因此，務請注意，上文所載於2025年6月19日的授出並非無條件。
3. 胡志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作為有條件承授人所獲授的股份雖於2025年6月19日(即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議決授出，但該等有條件授出仍須獲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批准於2025年8月6日(即於報告期後)取得。因此，務請注意，上文所載於2025年6月19日的授出並非無條件。
4. 李忻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作為有條件承授人所獲授的股份雖於2025年6月19日(即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議決授出，但該等有條件授出仍須獲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批准於2025年8月6日(即於報告期後)取得。因此，務請注意，上文所載於2025年6月19日的授出並非無條件。
5. 呂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作為有條件承授人所獲授的股份雖於2025年6月19日(即於報告期內)由董事會議決授出，但該等有條件授出仍須獲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等批准於2025年8月6日(即於報告期後)取得。因此，務請注意，上文所載於2025年6月19日的授出並非無條件。
6. 有關詳情請參考以上(十一)2025年激勵股份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下的相關段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予以披露。
8.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為零，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為4,080股股份。
9. 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獎勵可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6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一) 股份來源

A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由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予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或就任何新股授予期權，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A股員工持股計劃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批准、披露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及管理機構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關鍵崗位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並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參與對象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三) 激勵對象範圍和名單

截至本報告日，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本公司(含控股附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其他重要人員。對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所獲認購份額 上限對應A股 股份數量 (萬股)	佔A股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比例 (%)	佔於本報告 日本公司股份 總額的比例 (%)
呂鋒	副董事長、副總裁	20	2.50%	0.0146%
謝輝	首席財務官	20	2.50%	0.0146%
蘇權	副總裁	30	3.73%	0.0219%
賴訓瓏	董事會秘書	20	2.50%	0.0146%
劉秋君	原監事會主席 ^(註4)	10	1.25%	0.0073%
李華	原監事 ^(註4)	2	0.25%	0.0015%
梁起祿	原職工監事 ^(註4)	0.5	0.06%	0.0004%
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以及 其他重要人員(463人)		699.0784	87.21%	0.5094%
合計		801.5784	100.00%	0.5843%

註：

- (1) 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參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
- (3) 若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重新分配後，單個員工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4) 本公司自2025年8月6日起不再設置監事會，各監事自同日起卸任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A股員工持股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A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四) 標的股份規模

A股員工持股計劃A股規模不超過8,015,784股，約佔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8%。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五) 授予價格

A股員工持股計劃下購買標的股份(A股)的價格為人民幣10.67元/股。購買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公佈」)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之A股總額/前1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2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11元；
- 2、 公佈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1.34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67元；
- 3、 公佈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額/前6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80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40元；
- 4、 公佈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額/前120個交易日已交易A股之總量)每股人民幣20.11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06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的議案》，鑒於公司2025年6月9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A股權益分派，根據《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購買價格由人民幣10.67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0.55元／股。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亦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六) 有效期、鎖定期、解除限售安排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本公司A股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即2025年7月14日(「過戶公告日」)起計算。A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由於過戶公告日為報告期後，故A股員工持股計劃於報告期末尚未正式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份(A股)，自A股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具體如下：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批解鎖時點	自過戶公告日起算滿12個月	40%
第二批解鎖時點	自過戶公告日起算滿24個月	30%
第三批解鎖時點	自過戶公告日起算滿36個月	30%

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解除限售期內需滿足一定條件後，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份方可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和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A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層面解鎖考核年度為2025–2027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鎖限售期	對應考核年度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不低於20%；或2025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不低於45%；或2026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淨利潤比2024年淨利潤增長不低於80%；或2027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不低於100%

註：

(1) 上述「淨利潤」指標計算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作為計算依據。

(2) 上述解鎖安排涉及的業績目標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某一鎖定期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該期末解鎖份額對應的標的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以該資金額為限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2)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A股員工持股計劃將對個人層面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照個人的考核結果確定其持有份額對應股票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股份數量。績效考核分數劃分為兩個檔次，具體見下表：

考核分數(G)	G≥70	G<70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持有人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鎖對應標的股份，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未達到解鎖條件的相應份額分配予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A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在解鎖日後於計劃的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以其原始出資金額返還個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歸本公司。

十三、所得款項用途

(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32.1百萬港元(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後)。本公司已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經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於2022年8月24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部分原定用於「建設寧波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變更為用於「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包頭公司日常運營資金」的用途同時將部分原定用於「研發」的所得款項變更為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用途。

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決定將部分原定用於「進行潛在收購」的所得款項變更為用於「墨西哥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結合市場對於磁組件需求增加等實際變化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5日決議對公司在墨西哥投資建設的項目進行相應調整，原「墨西哥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變更為「墨西哥新建年產100萬台／套磁組件生產線項目」(「墨西哥磁組件項目」)。鑒於公司將原「墨西哥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變更為「墨西哥磁組件項目」，董事會亦於2023年10月25日決議對於2023年8月24日通過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議案同步調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於2023年11月23日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審議批准。有關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有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0月25日之H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及2023年11月3日之H股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經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變更原計劃用於「進行潛在收購」的剩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6.5百萬港元全部用於「研發」。有關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詳情，有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H股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H股通函。

於202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序號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於本報告 期末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期末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1	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806.4	20.0%	806.4	0.0	不適用
2	進行潛在收購	508.4	15.0%	508.4	0.0	不適用
3	研發	499.7	10.0%	499.7	0.0	不適用
4	償還包頭生產基地項目建設 貸款	403.2	10.0%	403.2	0.0	不適用
5	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 包頭公司日常運營資金	604.8	15.0%	604.8	0.0	不適用
6	墨西哥新建年產100萬台／ 套磁組件生產項目	403.2	10.0%	403.2	0.0	不適用
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6.4	20.0%	649.4	157.0	2025年年底前
小計		4,032.1	100.0%	3,875.1	157.0	

註1：表格中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數據存在差異，是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所致。

註2：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動用金額及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動用金額均使用2025年6月30日匯率進行折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二) 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根據H股認購協議和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配售股份6,723,800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723,800元；控股股東認購股份20,171,400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171,400元，合共發行26,895,200股H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的配售價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均為每股7.82港元（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徵費及交易費），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約為7.62港元。配售對象包括Pamalican Fund Ltd、Dymon Asia Multi 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Factorial Master Fund及Clap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四名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控股股東認購方為銳德香港。其中，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於2024年1月26日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046港元；配售事項於2024年12月19日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71港元。發行該等H股所得款項擬用於購買原材料、償還債務和其他日常用途，本公司自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06.6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1.2百萬港元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5.4百萬港元）。有關上述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12月19日及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

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事項及控股股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作以下用途：

序號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於本報告期末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	購買原材料	124.0	60.0%	124.0
2	償還債務 ⁽¹⁾	62.0	30.0%	62.0
3	其他日常用途 ⁽²⁾	20.6	10.0%	20.6
合計		206.6	100.0%	206.6

註1：所得款項原先擬用作償還向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取於2024年8月9日到期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利率為2.700%）。基於截至2024年5月7日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述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220.48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借款已以本公司內部資金償還，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相關部份已用於替代用作還款的內部資金。

註2：主要包括支付營運期間產生的流動資金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費用、管理費用、保養及維修費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十四、風險因素

(一) 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稀土金屬是生產釹鐵硼磁鋼的主要原材料，我國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應地，稀土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在短期內將給公司的生產銷售帶來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於重稀土主要生產地江西贛州、輕稀土主要生產地內蒙古包頭均建設生產工廠，公司與包括北方稀土集團、中國稀土集團在內的主要稀土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同時，公司通過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與主要客戶建立調價機制、優化配方、改進工藝等措施，以減少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二) 海外業務相關風險

海外業務可能面臨國際地緣政治、經濟、貿易、金融狀況變動，以及政策變動等風險。同時，公司與海外客戶的銷售收入主要以外幣結算。近年來，受國際形勢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歐元間的匯率波動性較大，不僅影響公司外幣計價的銷售收入，也影響公司的匯兌損益金額。

應對措施：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政治、經濟、貿易、金融市場變動，及時了解相關政策，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特別是在應對匯率變動風險方面，選擇合適的匯率管理工具對匯率風險進行主動管理，當即期匯率高於遠期匯率時，公司主要通過及時結匯的方式盡量規避匯率風險；當匯率變動幅度加大且即期匯率低於遠期匯率時，公司謹慎選擇套期保值方案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三) 應收賬款規模較大及回收風險

公司下遊客戶貨款結算週期比較長，隨著公司銷售規模持續擴大，應收賬款規模相應增長。如果公司應收賬款的催收不利或者客戶不能按合同及時支付，將影響公司的資金周轉速度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從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及業績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管理層一直非常重視應收賬款的管理。公司對客戶進行合理評估，根據評估情況給予適當的信用期，從源頭保證應收賬款的安全性。公司還明確銷售業績和回款目標的責任人，並將銷售和回款任務的完成情況作為日常績效考核的重要指標，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及時安排催款，使應收賬款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公司目前應收賬款的回款總體情況良好，發生壞賬損失的可能性較小，已按照謹慎性原則謹慎計提壞賬準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十五、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力綠色科技香港於2025年8月4日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117.5百萬美元年利率1.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H股可轉債」)。H股可轉債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於H股可轉債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情況下，H股可轉債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繳足普通H股。H股可轉債被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於簽署H股可轉債的認購協議以訂定H股可轉債發行條款當日(即2025年7月23日)，H股收市價19.44港元。H股可轉債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辦人佣金以及與H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約為115百萬美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即：(i)償還債務；(ii)購回H股；(iii)一般營運資金；及(iv)支付發行人的營運開支。H股可轉債於2025年8月5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名稱為JLMAG B3008，股票代碼為5834。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H股可轉債，H股可轉債將可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已發行H股數目約18.95%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4%。更多有關H股可轉債的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8月4日的H股公告。

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以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當日扣減本公司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量的A股與H股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與H股股份總數1,372,131,923股股份計算，預計分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7億元(含稅)。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58頁至84頁所載的中期財務信息，此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信息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按我們協議的委聘之條款以整體向公司出具，而不用於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19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	3,507,039	3,361,532
營業成本		(2,932,242)	(3,070,334)
毛利		574,797	291,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0,197	148,8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842)	(25,622)
管理費用		(94,437)	(79,810)
研發費用		(169,829)	(152,837)
存貨減值損失		(31,330)	(20,307)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7,124)	(1,939)
其他費用	6	(2,010)	(6,862)
財務費用	7	(25,683)	(26,124)
匯兌差額淨值		12,274	(36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58	501
所得稅前利潤	8	349,371	126,680
所得稅費用	9	(39,924)	(5,935)
期內利潤		309,447	120,74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304,953	119,677
非控制性權益		4,494	1,068
		309,447	120,7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0		
基本(人民幣元)		0.22	0.09
攤薄(人民幣元)		0.22	0.09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309,447	120,745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7,718	(19,767)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27,718	(19,76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3	110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53	11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27,871	(19,657)
期內綜合收益合計	337,318	101,088
本期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332,610	100,102
非控制性權益	4,708	986
	337,318	101,0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73,605	3,071,615
使用權資產		242,979	214,641
商譽		64,433	64,433
其他無形資產		52,509	57,00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8,704	8,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97	3,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8,864	15,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3,987	1,170,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81,478	4,605,462
流動資產			
存貨		3,093,075	2,178,058
應收賬款	13	2,574,691	2,022,9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63,406	48,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29,409	287,5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2,593	126,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702	186,178
受限資金		344,630	611,86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5,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440	2,071,060
其他流動資產		296,442	129,086
流動資產總值		8,398,388	7,691,848
總資產		13,379,866	12,297,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3,387,167	3,058,331
合同負債		66,274	39,78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402,998	392,6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0,359	581,290
租賃負債		2,964	3,338
應交稅費		19,906	10,837
流動負債總額		5,099,668	4,086,214
流動資產淨值		3,298,720	3,605,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80,198	8,211,09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3,210	783,000
租賃負債		2,212	3,328
遞延收入		286,927	25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11	57,0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6,460	1,093,648
資產淨值		7,293,738	7,117,448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5	1,372,132	1,372,132
庫存股份		(84,567)	(160,000)
儲備		5,899,050	5,803,901
		7,186,615	7,016,033
非控制性權益		107,123	101,415
權益總額		7,293,738	7,117,448

首席執行官：蔡報貴

首席財務官：謝輝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權基金*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72,132	(160,000)	4,181,025	-	802	250,414	(43,293)	1,414,953	7,016,033	7,117,448
期內利潤	-	-	-	-	-	-	-	304,953	4,494	309,44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7,504	-	214	27,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153	-	-	-	-	15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53	-	27,504	304,953	4,708	337,31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163,694)	-	(163,694)
留存收益轉入	-	-	-	-	-	10,390	-	(10,390)	-	-
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	-	-	-	-	-	-	-	-	1,000	1,000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16)	-	-	-	1,666	-	-	-	-	-	1,666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 購回義務(附註16)	-	75,433	(75,433)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372,132	(84,567)	4,105,592	1,666	955	260,804	(15,789)	1,545,822	107,123	7,293,738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權激勵儲備*	金融資產*	外匯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44,771	(160,800)	3,970,523	32,520	(44)	237,169	5,535	1,591,810	15,688	7,037,152
期內利潤	-	-	-	-	-	-	-	119,677	1,068	120,74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19,685)	-	(82)	(19,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110	-	-	-	-	110
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	-	-	-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0	-	(19,685)	119,677	986	101,08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347,677)	-	(347,677)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560	-	18,190	(14,229)	-	-	-	4,521	-	4,521
股權激勵費用	-	-	-	396	-	-	-	396	-	396
股權激勵相關稅務影響	-	-	-	(1,126)	-	-	-	(1,126)	-	(1,126)
非控股股東的撤資	-	-	-	-	-	-	-	-	(2,177)	(2,177)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購回義務	(94)	800	-	(668)	-	-	-	38	-	3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345,237	(160,000)	3,988,713	16,893	66	237,169	(14,150)	1,363,810	14,477	6,792,2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899,050,000元及人民幣5,592,50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49,371	126,6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25,683	26,124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6	794	8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58)	(501)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	6	—	5,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	(289)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5	(432)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5	596	(908)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已變現收益	5, 6	(4,225)	(2,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354	73,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1	4,286
股權激勵計劃攤銷		1,666	3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81	324
非流動資產攤銷		945	1,201
存貨減值		31,330	20,307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7,124	1,939
匯率變動影響		(6,483)	4,889
		518,147	260,718
存貨(增加)/減少		(946,347)	539,782
應收賬款增加		(559,131)	(107,8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770)	16,6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8,084)	(31,1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356)	10,8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836	(317,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增加		23,029	18,77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6,489	(138,23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6,673	(467)
受限資金減少		292,234	100,27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22,280)	351,896
已付所得稅		(26,778)	(21,1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9,058)	330,761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付款		(32,0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7,210)	(433,159)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31,254)	(15,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	3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3,273)	—
存放定期存款及購買大額存單		(278,729)	—
購買金融工具		(759,000)	(80,000)
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725,838	22,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657)	(506,0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非控制股東股本投入		85,567	3,759
新增銀行貸款		846,135	483,976
償還銀行貸款		(335,015)	(203,750)
信用證結算		—	(115,489)
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減少)/增加		(12,949)	109,087
租賃相關付款		(1,933)	(1,604)
已付股息		(136,377)	(295,489)
已付利息		(24,816)	(24,712)
非控股股東的撤資		—	(2,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0,612	(46,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4,103)	(221,7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060	3,156,72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483	(4,8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440	2,930,13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高性能鈱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專注於高性能鈱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並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提供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2,993,734	2,767,554
其他國家／地區	513,305	593,978
總計	3,507,039	3,361,532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571,701	358,678
客戶B	482,31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422,814

* 該客戶在期內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4. 營業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3,225,808	2,904,028
— 銷售材料及其他	280,798	457,106
租賃收入	433	398
總計	3,507,039	3,361,532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類型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3,225,808	2,904,028
銷售材料及其他	280,798	457,106
總計	3,506,606	3,361,134
區域市場		
中國大陸	2,993,301	2,767,156
其他國家／地區	513,305	593,978
總計	3,506,606	3,361,13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506,606	3,361,1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4. 營業收入(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39,150	189,865

所有釹鐵硼磁體材料的銷售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確認為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9,211	102,744
銀行利息收入	35,953	40,164
其他	369	588
	115,533	143,496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	289
理財產品收益	4,225	2,969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432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	908
出售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收益	—	56
其他	7	1,128
	4,664	5,350
總計	120,197	148,84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6.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596	—
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損失	—	5,267
捐贈	480	550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794	88
其他	140	957
總計	2,010	6,862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費用	24,158	24,854
其他財務費用	1,525	1,270
總計	25,683	26,1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8.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260,372	2,217,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354	73,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1	4,2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81	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45	1,201
研發費用	169,829	152,83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03	1,286
工資、薪金及福利	348,816	292,662
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1,666	396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55,831	44,752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274)	364
存貨減值損失	31,330	20,307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7,124	1,939
非流動資產損失/(收益)	794	(201)
政府補助	(79,211)	(102,744)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9. 所得稅費用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實體須就其各自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以及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西贛州成立，因此享有稅收優惠，包括15%的優惠稅率。於內蒙古成立的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享有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大陸		
當期所得稅費用	35,847	9,6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71	3,656
遞延所得稅	(5,494)	(7,390)
總計	39,924	5,9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利潤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304,953	119,677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4,116,139	1,344,833,0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影響：		
股權激勵計劃	—	556,646
總計	1,364,116,139	1,345,389,66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1.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分(2024年：人民幣26分)	163,694	347,677

以1,364,116,139股股份為基礎，以現金股息形式按每10股股份人民幣1.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分派股息，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63,694,000元(含稅)。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90,289,000元收購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315,911,000元)，不包括通過在建物業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07,000元的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43,000元)，出售產生淨損失人民幣794,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淨收益：人民幣201,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3. 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2,606,305	2,047,174
減值	(31,614)	(24,239)
總計	2,574,691	2,022,935

除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大客戶可延期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收取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損失準備後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2,571,437	2,022,073
一至兩年	3,184	850
兩至三年	70	12
總計	2,574,691	2,022,9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514,945	380,053
應付票據	2,872,222	2,678,278
總計	3,387,167	3,058,331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3,383,932	3,055,328
一至兩年	1,572	1,738
兩至三年	485	1,084
三年以上	1,178	181
總計	3,387,167	3,058,331

15.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	1,372,132	1,372,13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372,131,923	1,372,13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6. 股權激勵計劃

(1)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設立A股員工持股計劃(「ESOP」)，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即470名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ESOP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ESOP並無以現金結算的替代方案。本集團將ESOP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於2025年5月28日，股東議決採納ESOP，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015,784股，佔於採納ESOP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8%。因實施2024年度股息分派，根據ESOP管理辦法，董事會於2025年6月19日議決將ESOP股份的授予價格由每股A股人民幣10.67元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0.55元。

於2025年6月20日，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獲授股份的歸屬期為三年，於歸屬開始日(即2025年7月11日)後的每個週年日分別歸屬股份總數的40%、30%及3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就470名參與者所獲授的8,015,784股A股，共收到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4,567,000元。根據ESOP管理辦法，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4,567,000元的股份購回責任分別計入庫存股份以及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由於根據ESOP授出的A股自庫存股份轉撥，而本公司已於上年度購回該等股份，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股本入賬。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庫存股份變動重新分類為股份溢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6. 股權激勵計劃(續)

(1) 2025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續)

期內ESOP的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授予價格每股 人民幣元	授予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	—
本期授予	10.55	8,016
於期末	10.55	8,016

於授予日期根據ESOP授予的A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8,11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ESOP入賬股權激勵計劃費用人民幣1,666,000元。

(2) 2025年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

於2025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H股限制性股份計劃，通過發行H股新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H股限制性股份2,276萬股，該授予計劃經2025年8月6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股份認購協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766	377,655
投資承諾	200,000	306,364
總計	601,766	684,019

18.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b) 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聯營公司採購產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29,289	25,976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	40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18,018	13,5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16,850	8,309
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483	171
應付聯營公司的應付賬款：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23,424	13,708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性質，與銷售釹鐵硼材料、購買稀土以及其他收入和收益相關。

(d)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員工福利	4,370	4,643
股權激勵費用	213	396
退休計劃供款	124	138
總計	4,707	5,17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8,864	15,438	28,864	15,438
應收票據	129,409	287,519	129,409	287,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702	186,178	245,702	186,178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大額存單	1,209,392	1,005,736	1,214,332	1,021,662
總計	1,613,367	1,494,871	1,618,307	1,510,79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863,569	1,364,290	1,800,146	1,327,974
總計	1,863,569	1,364,290	1,800,146	1,327,974

本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估值程序和結果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大額存單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已透過採用目前可供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使用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於香港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等非上市投資進行投資。本集團透過取得期末淨值報告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所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財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最近期每股交易價格而釐定。當時用於釐定本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法。

以下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3,172	52,530	245,702
應收票據	-	129,409	-	129,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8,864	28,864
總計	-	322,581	81,394	403,97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8,081	38,097	186,178
應收票據	-	287,519	-	287,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股權投資	-	-	15,438	15,438
總計	-	435,600	53,535	489,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換，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20. 報告期後的事項

- (1) 於2025年7月23日，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經辦人」)、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分別(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117.5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債券」)。本公司將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到期支付根據債券及信託契據表示應付的所有款項。

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21.38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43,141,406股H股。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金總額為117.5百萬美元的債券發行已於2025年8月4日完成，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債券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15百萬美元。

- (2) 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召開第九次會議，提出以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當日扣減公司A股回購專戶持有股份數量的A股與H股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元(含稅)。中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該預案尚須待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2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